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36,016	33,752
服務成本		(22,460)	(19,333)
毛利		13,556	14,419
其他收入	5	248	66
銷售開支		(3,514)	(3,863)
行政開支		(15,326)	(8,2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4	74
融資成本	6	-	(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12)	2,461
所得稅開支	7	(273)	(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8	(5,185)	1,72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	(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166)	1,69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31)	0.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46,625	(36)	13,459	60,048
期內虧損	-	-	-	(5,185)	(5,18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4,672	112,128	-	-	116,800
配售的發行開支	-	(9,195)	-	-	(9,195)
股份資本化發行	12,000	(12,000)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9	-	1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672	90,933	19	(5,185)	102,43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672	137,558	(17)	8,274	162,4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46,625	(52)	4,341	50,914
期內溢利	-	-	-	1,726	1,7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3)	-	(3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3)	1,726	1,69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46,625	(85)	6,067	52,6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期內或自相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受最終控股股東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共同控制。

通過重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作為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期內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13,647	13,243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14,791	12,847
創意及科技服務	7,578	7,662
	36,016	33,752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77	-
雜項收入	66	23
	248	66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		
融資租賃	-	2
	-	2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5	241
	205	679
遞延稅項	68	56
	273	735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808	85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1,578	11,9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928	947
員工成本總額	13,314	13,7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21	354
廠房及設備撇銷	-	15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服務成本)	214	114
就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專業開支	7,482	528
匯兌虧損淨額	37	1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1,464	1,526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185)	1,726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7,200	1,667,2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上文計算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普通股，當中已計及根據附註2所載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本港領先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具規模及有影響力的互聯網公司，利用互聯網改變傳統行業，並為客戶將業務推廣至全球不同地域。本集團現有之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主要包括(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相對於向廣告客戶提供單一類型的數字營銷服務而言，我們根據有關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分析廣告客戶的背景、特色、產品或服務及目標受眾，提供一個度身訂做的綜合數字推廣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及董事認為，無須就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更改。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包括：(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14,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8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1.06%(二零一四年：約38.07%)，且預期日後繼續為本集團重要收入來源。

期內，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13,6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2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7.90%(二零一四年：約39.23%)。

期內，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7,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6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04%(二零一四年：約22.70%)。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3,750,000港元增加約6.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6,020,000港元，主要受到中國市場之快速增長帶動。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0,000港元增加約257.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860,000港元減少約9.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510,000港元。銷售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削減員工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230,000港元增加約86.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33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及招聘相關費用。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而產生的專業費用。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40,000港元減少約63.5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7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利潤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為約5,170,000港元。倘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7,4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2,31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約2,220,000港元高約4.05%。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89倍，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則為3.97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剩餘所得款項令銀行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14,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9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會持續監測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為16,672,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6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2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238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7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會於情況有變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相當於約3,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0,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就授出166,487,072份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前任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要約，要約將賦予該等承授人按行使價每股0.63港元認購合共166,487,07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權利。在上述購股權授出中，向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及伍致豐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0.78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67,200,000股股份。按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倘中期股息獲宣派及支付，總金額將達13,004,16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為約90,920,000港元。

待下列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緊隨支付中期股息日期後，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當其債務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務。

待條件達成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即釐定獲派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未獲達成，中期股息將不獲派付。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一份載有有關中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發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上述建議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葉碩麟先生(「葉碩麟先生」) (主席)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附註1)	365,760,000	21.9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14.94%
尹瑋婷女士(「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365,760,000	21.9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14.94%
伍致豐先生(「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432,000,000	25.91%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	10.97%
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432,000,000	25.91%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	10.97%
張永漢先生(「張永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2,720,000	7.96%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此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就實施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HGI Growth**」）持有，HGI Growth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49,120,000	14.94%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華誼兄弟」)	實益擁有人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48,970,000	14.93%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Pur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09,930,000	6.59%
HG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132,720,000	7.96%
Chen Wing M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14,880,000	36.88%
Lo Wai Ke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32,720,000	7.96%
黃越洋先生(「黃越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09,930,000	6.5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en Wing Man女士為伍致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Wing Man女士被視為於伍致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o Wai Kei女士為張永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 Wai Kei女士被視為於張永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Pure Force持有，Pure Force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越洋先生被視為於Pure Forc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已授出、已撤銷或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授出166,487,072份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前任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要約，要約將賦予該等承授人按行使價每股0.63港元認購合共166,487,072股股份的權利。在上述購股權授出中，向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及伍致豐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32,928份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倘悉數授出及行使，其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0.01%。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期內，董事並無知悉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告知，創僑國際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董事認為，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宜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麗文女士、張嵐女士及胡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